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时间：2015年5月8日
保荐代表人名称：刘禹、王为丰	保荐机构编号：Z275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联系人	杨兰
联系电话	0755-2262456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187

注册资本（万元）	20,034.00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国道旁)
法定代表人	刘正军
实际控制人	刘正军
联系人	熊素勤（公司董秘）
联系电话	0731-8328559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1 年 2 月 25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1 年 3 月 8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情况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p>1、保荐期内，永清环保在发出历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通知前至少 1-2 日，均被要求将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内容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予以认真审阅、充分沟通并及时反馈意见；</p> <p>2、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财务异常；</p> <p>3、对于所有信息披露的内容，保荐代表人采用事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审阅或者事后两天内审阅，有疑问时直接电话询问永清环保董事会秘书。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永清环保信息披露情况符合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p>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情况	<p>1、保荐期内，公司的年报披露情况如下：</p> <p>（1）2012 年 4 月 24 日公告 2011 年度报告；</p> <p>（1）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告 2012 年度报告；</p> <p>（2）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告 2013 年度报告；</p> <p>（3）2015 年 4 月 25 日公告 2014 年度报告；</p>

项目	情况
	<p>2、对年报的披露，保荐代表人均在公告前或者事后 2 天内仔细审阅，核实公司相关情况。</p> <p>经核查，永清环保历次披露的年报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3、现场检查情况	<p>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员按照规定每年对公司现场检查 1~4 次。经核查，</p> <p>1、2013 年上半年永清环保搬家至浏阳国家生物医药园，发生了与关联公司存在部分办公场所需划分清楚，以及产生了少量物业管理、租赁等关联交易需核算规范，独立性需要加强的情况。</p> <p>2、募投研发中心项目需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结构调整，并及时履行募投项目调整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p> <p>以上事项公司已整改。除此之外，永清环保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业务独立、经营稳健，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p>
4、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p>保荐期间，本保荐机构针对以下事项予以督导和重点关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市公司独立性； 2、内控制度； 3、三会运作情况； 4、关联交易； 5、对外投资及担保等； 6、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5、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项目	情况
<p>储制度情况、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调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p>	<p>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管理办法》进行了及时更新和修订。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p> <p>保荐机构每年现场检查时会对募集资金专户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p> <p>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的使用基本符合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p>
<p>6、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p>	<p>保荐代表人列席了部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列席的会议，公司均就有关议案征询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和核查，并对会议召集程序、表决过程、会议决议记录等进行密切关注，保证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p>
<p>7、对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的培训情况</p>	<p>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了上市规则、规范指引、董监高股份变动规则、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规范运作培训，同时，也根据最新的监管政策向企业发送学习文件。</p>
<p>8、对公司股价异动及相关媒体报道的关注与核查情况</p>	<p>保荐期内，永清环保未发生因股价异动及相关媒体报导而需要关注与核查的情况。</p>

项目	情况
9、对公司高管人员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能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调查情况	保荐期内，公司高管人员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0、督导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保荐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保荐机构的督促下，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应尽之责任。
11、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关注情况	2013年8月2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佳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公司股票15万股，交易金额为342.60万元。公司于7月11日披露了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于8月22日披露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刘佳上述行为构成了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3.1.11条、《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7.13条的相关规定。深证证券交易所对刘佳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上述违规事项主要是由于相关人员疏忽大意、有关制度执行不力所致。除此之外，保荐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相关股份锁定的承诺，持股变动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12、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p>保荐期内，保荐机构对以下事项进行了审阅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p> <p>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的事项、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北京运营中心的事项、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江西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筑布局方案和投资结构的事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等；</p> <p>公司历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p>

项目	情况
	另外，保荐机构按期出具了对公司的跟踪报告。
13、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无
14、保荐机构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无
15、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保荐机构积极配合交易所的工作，督促永清环保及时向深交所报送定期报告、会议公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等文件，也按照规定向交易所报送了相关现场检查报告及培训报告等文件。

五、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 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2年11月1日，原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汪家胜先生因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由王为丰先生接替担任保荐代表人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间，永清环保能够根据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现场检查、培训、质询、访谈等工作，及时通知保荐机构相关重要事项并进行有效沟通，并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安排列席相关会议等事宜，持续督导工作的总体配合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证券服务机构。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和持续督导的过程中，该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履行相应职责，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

八、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存在未完结的事项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盖章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刘 禹

王为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_____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13日